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24號

原告 王威凱
周益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許金蓮律師
施正峻律師

被告 陳奕生
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5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分之1，餘由原告各負擔12分之5。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於被告各以新臺幣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6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永慶房屋沙鹿三民店地下1樓會議室，與訴外人陳鈿真、紀珣彤等十數名同事開會時，以「他們倆個（指原告王威凱、周益羅）做事情黑龍轉道，包括接洽房子、接洽買方，包括見面談什麼全都是用騙，偷來暗去像在做賊一樣，包括他們生一個小孩也都是遮遮掩掩偷來暗去都用騙的，對呀，說那個小孩不是他（指王威凱）的」之不實事項指摘伊等，足生損害於伊等之名譽及人格評價，不法侵害伊等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段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繕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9頁）。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伊並未故意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況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明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0頁）：

一、被告於110年12月6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永慶房屋沙鹿三民店地下1樓會議室，與陳鈿真、紀玥彤等十數名同事開會時，陳稱「他們兩個做事情黑龍轉道，包括接洽房子、接洽買方，包括見面談什麼全都是用騙，偷來暗去像在做賊一樣，包括他們生一個小孩也都是遮遮掩掩偷來暗去都用騙的，對呀，說那個小孩不是他的」等語。

二、被告因上開言語經原告提起刑事告訴，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6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被告犯誹謗罪，判處拘役30日確定。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固不否認曾於前揭時地，為上開不實之言論，但辯稱：其並非故意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云云（見本院卷第164頁）。惟查被告故意以上開不實事項指摘原告，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及人格評價之行為，業經本院以系爭判決認被告犯誹謗罪，判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有系爭判決、起訴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6、49頁）。足見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取，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慰藉金），應屬有據。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01 他各種情形（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參
02 照）。查王威凱（79年生）、周益羅為男女朋友關係（見本
03 院卷第13頁），均為大學畢業，目前各擔任不動產經濟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人，周益羅負債約750萬元、共同
05 育有1名子女；另周益羅與前配偶共同育有2名子女。另王威
06 凱111、112年度所得總額為69萬6880元、84萬5782元，112
07 年財產總額為419萬6850元；周益羅111、112年度所得總額
08 為81萬3408元、158萬491元，112年財產總額為150萬2023元
09 等情，為其等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79、220頁），並有稅務
10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稽（附於證物袋）。又
11 被告為71年生，從事仲介業，自陳經濟狀況普通，已婚，育
12 有2名子女（見本院卷第13、171頁），其111、112年度所得
13 均為0元，112年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
14 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稽（附於證物袋）。本院經綜合審酌
15 上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實力，與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
16 度，及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後，認原
17 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慰藉金應各以8萬元為適當。原告逾
18 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各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112年4月28日（即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見附民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各依
23 職權、聲請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其等逾此部分之請
2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等遭駁回部分之假執行聲請，
25 已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8 述。

29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何淑鈴